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07,829,927.29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7,829,927.2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1,746,328.0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9,392,772.99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以公司总股本 599,212,0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95,873,928.48 元，剩余 573,518,844.51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